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相关站所、股室：

为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开展农业农村行业领域随机监管工作，完成年终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建设考核指标中“随机、一公开”监管任务，按照《关于印发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 2020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州级相关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楚双随机联发[2020]4 号）和《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制定了《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根据《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结合本局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州、县政府关于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的总体要求，认真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职能职责，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运用到农业农村领域的监管工作中，实现全县农业农村行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二、把握工作内容和流程

（一）准确把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内容。2020 年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新型监管模式的关键之年，准确把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内容对推进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新型监管模式。

（二）全面掌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流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和步骤：农业农村局制定“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抽查计划→各业务站所（股室）根据抽查计划制定抽查工作方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中录入抽查计划、抽查方案→根据计划及方案在系统中按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将抽取的检查对象按监管领域进行分派→根据分派任务在系统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进行分组并匹配相应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登录系统认领检查任务→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检查完成后，检查人员在系统中录入检查结果并审核→检查结果公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检查材料归档备查→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包括立案查处、联合惩戒、数据共享等）。

三、明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具体任务

2020年元谋县农业农村局共制定“双随机、一公开”计划13项，由各业务站所（股室）制定抽查方案并实施检查，具体如下：

1、《2020年农药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完成时限为10月30日；各业务站所（股室）在系统中自行抽取检查对象，按照抽查计划开展检查工作。（牵头股室：政策法规股；责任单位：元谋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种子管理站）

2、《2020年肥料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完成时限为10月30日；各业务站所（股室）在系统中自行抽取检查对象，按照抽查计划开展检查工作。（牵头股室：政

策法规股；责任单位：元谋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种子管理站）

3、《2020年种子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完成时限为10月30日；各业务站所（股室）在系统中自行抽取检查对象，按照抽查计划开展检查工作。（牵头股室：政策法规股；责任单位：元谋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种子管理站））

4、《2020年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完完成时限为10月30日；各业务站所（股室）在系统中自行抽取检查对象，按照抽查计划开展检查工作。（牵头股室：政策法规股；责任单位：元谋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5、《2020年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完成时限为10月30日；各业务站所（股室）在系统中自行抽取检查对象，按照抽查计划开展检查工作。（牵头股室：政策法规股；责任单位：元谋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6、《2020年兽药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完成时限为10月30日；各业务站所（股室）在系统中自行抽取检查对象，按照抽查计划开展检查工作。（牵头股室：政策法规股；责任单位：元谋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7、《2020年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完成时限为10月30日；各业务站所（股室）在系统中自行抽取检查对象，按照抽查计划开展检查工作。（牵头股室：政策法规股；责任单位：元谋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8、《2020年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完成时限为10月30日；各业务站所（股室）在系统中自行抽取检查对象，按照抽查计划开展检查工作。（牵头股室：政策法规股；责任单位：元谋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9、《2020年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完成时限为10月30日；各业务站所（股室）在系统中自行抽取检查对象，按照抽查计划开展检查工作。（牵头股室：农业机械化股；责任单位：元谋县农机安全监理站）

10、《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完成时限为10月30日；各业务站所（股室）在系统中自行抽取检查对象，按照抽查计划开展检查工作。（牵头股室：政策法规股；责任单位：元谋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11、《2020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完成时限为10月30日；各业务站所（股室）在系统中自行抽取检查对象，按照抽查计划开展检查工作。（牵头股室：政策法规股；责任单位：元谋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种子管理站））

12、《2020年渔业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完成时限为10月30日；各业务站所（股室）在系统中自行抽取检查对象，按照抽查计划开展检查工作。（牵头股室：渔业渔政股；责任单位：渔业渔政股（元谋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13、《2020年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监督检查“双

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完成时限为10月30日；各业务站所（股室）在系统中自行抽取检查对象，按照抽查计划开展检查工作。（牵头股室：渔业渔政股；责任单位：渔业渔政股（元谋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四、抽查检查方式

各业务站所（股室）按照农业农村局制定的年度抽查计划，抽查方案，一个抽查事项制定一个方案，在确定无误，可操作后，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流程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在系统中完善执法人员库，被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匹配相关检查人员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及时录入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后续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是贯彻落实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业务站所（股室）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创造性地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对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落实推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指导，协调配合。农业农村局相关股室和局属站所间要加强联络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进工作落实。局相关业务股室（牵头股室）按照要求督促、指导好各业务条块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保抽查工作稳步推进。

（三）落实责任，分工负责。各业务站所（股室）要根据方

案内容，具体细化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职责，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进度要求，强化过程管控，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对抽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立案查处。着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四）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时间安排，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请各业务站所（股室）计划好录入工作、实际检查时间，检查结束后及时录入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后续处理。

（五）认真总结，按时上报。各业务站所（股室）要按照抽查工作流程，认真录入相关数据，做好检查材料的收集整理。请于11月30日前形成双随机工作落实情况（电子版）报送局政策法规股，同时将检查中形成的所有资料扫描成PDF文件，电子版报送至局政策法规股。联系人：冷建娥；联系电话15974789320；邮箱：961848786@qq.com。

附件：

1.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
2. 《2020年XX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单个抽查事项抽查方案模板）